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8〕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第三批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第三批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

将我区电价中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由每千瓦时0.3分降低至每千瓦时0.225分。由此产生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降价范围及标准

我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2.95分，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趸售电价表详见附件1、2。

三、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对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可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进行分摊计算。已经按本次降价前电价向用户收取的电费，由电网企业及时清退或抵减下期电费。

对于工商业同价后，单一制变更为两部制的用电户，可自愿重新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自申请办理后按抄见电量执行。

四、相关要求

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电价调整相关政策，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平稳实施。区内相关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国家降价措施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截留。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 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广西电网趸售电价表
3.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费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 1 千伏	0.5283	-
		1-10 千伏	0.5233	
		35 千伏及以上	0.5233	
	合表户	不满 1 千伏	0.5491	-
		1-10 千伏	0.5441	
		35 千伏及以上	0.5441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365	-
		1-10 千伏	0.7215	
		35 千伏及以上	0.7065	
	两部制	1-10 千伏	0.6261	34
		35-110 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 千伏以下	0.5761	
		220 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 千伏	0.5666	27.5
		35-110 千伏以下	0.5441	
		110-220 千伏以下	0.5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036	
		不满 1 千伏	0.4925	
三、农业生产用电		1-10 千伏	0.3875	-
		35 千伏及以上	0.3795	
		不满 1 千伏	0.4925	

-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不含电解铝等类）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区直煤矿煤炭生产用电按上表电解铝类电价降低 6 分钱执行。

附件 2

广西电网趸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一、居民生活用电	1-10 千伏	0.3940
	35 千伏及以上	0.3940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 千伏	0.6067
	35 千伏及以上	0.5847
三、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0.5921
	35 千伏及以上	0.5691
其中： 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 烧碱、隆林铝厂电解铝生 产用电	1-10 千伏	0.5226
	35 千伏及以上	0.5021
四、农业生产用电	1-10 千伏	0.3067
	35 千伏及以上	0.3007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一般大工业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中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表中所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 3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3921	0.3771	0.3621	-	-	-	
	两部制	-	0.2702	0.1243	0.0993	0.0793	34	27.5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解二氧化锰、电炉黄磷、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	0.2007	0.0653	0.0428	0.0248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 年-2019 年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80%计算，实际运行中综合线损率超过 6.80%带来的风险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低于 6.80%带来的收益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分送：陈武主席，秦如培、费志荣副主席。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税务局、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办，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国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华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8月17日印发

